##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根据会议通知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0日上午9:30分在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表决结果统计文件,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3,22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2%。

除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参加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签字):

经办律师:

张征软(签字):

程晶晶(签字):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日